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冰先生的辞职申请书,张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,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张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截至目前,张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,015股(其中,股权激励限售股:84,010股)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: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,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张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,其工作内容将按公司规定办理交接,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,暂由公司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张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对张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3日